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策源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4919%减少至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收到股东策源创投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冯波、王逸
注册资本	HKD 10,000
注册号	247796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Ceyuan Ventures III, L.P.持股96.53%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持股3.47%
通讯地址	Unit 303, 3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8,973,147股,策源创投所持公司股份由转增实施前的11,113,332股变更至15,558,665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策源创投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共计5,355,337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4920%,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策源创投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2023年6月9日	895,400	30.54-32.36	0.484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8日	1,849,808	36.52-43.30	1.0000%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4日	150,000	21.69	0.057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16日	2,460,129	20.71-25.03	0.9500%
合计			5,355,337	-	2.4920%

注:

1.上表2023年3月17日-2023年6月9日的减持比例以公司实施2022年度转增前总股本184,980,819股计算所得;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16日的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58,973,147股计算所得;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策源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58,540	7.4919%	12,948,536	4.99995%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184,980,819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当前总股本258,973,147股计算。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仍在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其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减持,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通讯地址:Unit 303, 3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8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策源创投	指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格灵深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董事	冯波、王逸
注册资本	HKD 10,000
注册号	247796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8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	Ceyuan Ventures III, L.P.持股96.53% Ceyuan Ventures Advisors Fund III, LLC持股3.47%
通讯地址	Unit 303, 3F,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冯波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否
王逸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2023年8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及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格灵深瞳股份的计划安排。

2、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策源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99,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2,94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9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未来12个月内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3,858,540股,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184,980,819股的7.4919%。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12,94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5%。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8,973,147股,策源创投所持公司股份由转增实施前的11,113,332股变更至15,558,665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策源创投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格灵深瞳股份共计5,355,337股,累计减持比例为2.4920%,交易股份性质为流通A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策源创投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7日-2023年6月9日	895,400	30.54-32.36	0.484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8日	1,849,808	36.52-43.30	1.0000%
	大宗交易	2023年7月4日	150,000	21.69	0.0579%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4日-2023年8月16日	2,460,129	20.71-25.03	0.9500%
合计			5,355,337	-	2.4920%

注:

1.上表2023年3月17日-2023年6月9日的减持比例以公司实施2022年度转增前总股本184,980,819股计算所得;2023年7月4日-2023年8月16日的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258,973,147股计算所得;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策源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58,540	7.4919%	12,948,536	4.99995%

注:本次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184,980,819股计算,变动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当前总股本258,973,147股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冯波
董事:王逸
2023年8月1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格灵深瞳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格灵深瞳	股票代码	68820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Suite 603, 6F, Laws Commercial Plaza,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3,858,540股 持股比例:7.49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5,355,337股 变动比例:2.4920% 变动后持股数量:12,948,53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冯波
董事:王逸
2023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0068 债券简称:龙净转债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实施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及2023年4月8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80,428,591.47元。截至2023年8月18日,公司第十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完成股票购买。购买数量4,923,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购买均价为16.34元/股。该部分股票锁定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 24 个月。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3-041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8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十三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三次设备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8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下属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系统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套管有限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换流变压器、换流阀、直流穿墙套管、电容器、电阻器、测量装置、交直流断路器、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避雷器、组合电器产品共18个标包,总中标金额为47.3854亿元。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80.0649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ymedical@xyy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7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何永正先生,独立董事叶忠明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军玲女士,财务总监金宏峰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至8月2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xymedical@xyy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2-7776088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56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727,289,8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89,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1.05%。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5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截至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09,9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3.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589,498,35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1.0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数数量为1,210,579,441股,占合计持股数量比例为78.2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获悉其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30,000,000股	否	否	2023年8月16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12%	1.00%	用于生产经营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9,700,000股	否	否	2023年8月17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1.78%	0.32%	用于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27,289,889	24.13	559,498,354	589,498,354	81.05	19.56	0	0	0	0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023,350	18.08	500,200,000	509,900,000	93.56	16.92	0	0	0	0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28,058,819	4.25	46,181,087	46,181,087	36.06	1.53	0	0	0	0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049,160	3.02	65,000,000	65,000,000	71.39	2.16	0	0	0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605,000	1.8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547,026,218	51.33	1,170,879,441	1,210,579,441	78.25	40.17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13,127.2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8.05%,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对应融资余额182,800.00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6,336.05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49.96%,占公司总股本的12.06%,对应融资余额439,7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宜昌东阳光药业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20,24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7.14%,占公司总股本的6.72%,对应融资余额267,760.78万元;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31,52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7.83%,占公司总股本的10.46%,对应融资余额418,054.3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

2、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宜昌东阳光药业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久盛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闫坤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阳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拟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拟下半年培训)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盛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久盛电气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5号),久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412,35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15.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583,224.4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7,490,490.3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092,734.0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18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959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项目	明细	金额(元)
(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08,092,734.07
(二)已使用情况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820,000.00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00.00
	减:年产12000km无机绝缘及年产600km油井加热电缆项目投入	138,983,857.94
	加:尚未支付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0.00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55,604.00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244,480.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久盛电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久盛电气及招商证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湖州市分行、湖州银行南太湖新区支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中信银行湖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久盛电气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205220029200107497	6,987,075.63	活期	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405248500102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太湖新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00016061056681		已销户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1905248510505	905,068.37	活期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中信银行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0801012802298822	352,336.13	活期	用于存储超募资金
合计			8,244,480.13	-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久盛电气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久盛电气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1月27日,久盛电气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50,539,589.66元。久盛电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